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簡字第3209號

原　　告　莊金獅
被　　告　固德通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憲德
訴訟代理人　鄭宣明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確認被告持有之原告為共同發票人、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二十五萬元、發票日期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到期日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二、陳述略稱：

㈠緣訴外人莊永宗為被告之外務員，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向原告表示可幫忙原告融資中古車，訴外人莊永宗遂帶領原告至被告公司簽立三張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然原告卻變為訴外人潘文良之保證人，原告與訴外人潘文良並不認識，系爭本票顯為莊永宗移花接木所致，原告亦未取得融資金額二十五萬元，爰依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㈡對於本院一〇八年度司票字第一八八一號本票裁定有意見，當初原告簽單子是要辦中古車貸款，是被告的外務員莊永宗帶原告到被告公司，拿文件叫原告於其指定的地方簽名，過一個禮拜說原告有卡債貸款辦不下來，原告說那把原告簽的東西還給原告，其說已撕掉，所以原告沒有把東西拿回來。

㈢原告辦貸款時，沒有人當原告貸款的連帶保證人，原告簽的時候只有原告跟莊永宗在，是指定原告在哪個地方簽名、蓋

章；原告簽的時候本票全部是空白的，原告簽的時候只有姓名跟身分證號碼，這應該是早就預謀的，對原告講說要幫原告辦貸款，被告提出原告簽名實況照片是合成的。

三、證據：聲請傳訊證人莊永宗，並提出系爭本票影本一件、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影本一件、固德通商汽車分期付款申請書影本一件、本院一〇八年度司票字第一八八一號民事裁定影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陳述略稱：

㈠原告於起訴狀稱與共同發票人潘文良並不認識，何以原告變成了共同發票人潘文良（即借款人）之保證人云云，經查原告與共同發票人潘文良係屬同一計程車隊之司機，平日即多所接觸及交往，並無不認識之情事。被告多次催促共同發票人潘文良按時繳款不果後，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十七時二分與原告聯繫，原告尚告知會幫忙聯絡潘文良促其盡快繳款，詎料原告於被告獲本票准許強制執行後，竟提出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意圖推諉其應負之責任。

㈡原告所簽署之文件如分期付款申請書、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等，均簽署於「保證人」、「甲方連帶保證人」等處，且共同發票人潘文良（即借款人）均已先行簽名於上述之文件及系爭本票上，原告為連帶保證人自屬明確，非如原告所辯係為自己申請融資所為，若真有如原告稱為自己辦理融資之事件，其必非向被告公司為申請。另原告起訴狀中提及之「莊永宗」，實非被告公司之員工，被告公司內部並無其個人資料，經查證訴外人莊永宗為販賣車輛之業務員，原告與莊永宗實較被告更為熟悉，如有傳訊之必要，應由原告提供莊永宗之個人資料。

㈢原告雖稱當初簽空白本票、空白契約書，然被告提出原告簽名實況照片顯示車主已經先簽名，不是原告所稱簽名於空白本票、空白契約書。對於本院一〇八年度司票字第一八八一

號本票裁定沒有意見，惟被告聲請本票裁定時候上面就已蓋金額，金額二十五萬元是核准貸款金額之後填上去的；對原告起訴狀所附證物形式真正沒有爭執，本件對保人就是被告公司的負責人，對保時有在場，莊永宗算是介紹人，不是被告公司的員工，其介紹客戶到被告公司貸款，被告公司會照公司的基數表給其獎金，算是仲介辦購車貸款賺中間貸款的獎金，被告公司沒有其資料，只有電話：0000000000，本件相關貸款當時莊永宗、潘文良跟原告莊金獅都在場。

三、證據：提出原告簽名實況照片一件、固德通商汽車分期付款申請書影本一件、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影本一件、本票影本一件為證。

丙、本院依職權調閱被告公司設立登記表及被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各一件，另依職權調閱本院一〇八年度司票字第一八八一號本票裁定全卷。

理　　由

一、程序方面：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五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二四〇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持有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本院於一百零八年二月十二日核發一〇八年度司票字第一八八一號裁定，原告否認系爭本票債權之存在，顯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獲准，原告則主張其雖有於系爭本票簽章，然簽發時票面上全屬空白，簽發原因為訴外人莊永宗稱要幫原告融資中古車，系爭本票顯為莊永宗移花接木所致，原告並未取得融資款項二十五萬元，故訴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語，兩造爭執重點在於：原告簽發系

爭本票之原因為何？原告提出票據抗辯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是否有據？爰說明如后。

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五條定有明文；依該規定反面解釋，非於票據上簽名者，即無須負擔票據責任。次按票據為無因證券，係謂票據所表彰之權利，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實，如當事人發生爭執時，仍應由票據權利人負證明之責，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台上第一六三三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㈠被告法定代理人李憲德於本院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言詞辯論期日陳稱：「（問：系爭本票簽發時是否為對保人？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緣由為何？）我是對保人，本票是潘文良買車的購車擔保，因為潘文良的條件不優，所以我們會要求保證人，原告是來當保證人然後簽本票。」、「（問：原告稱莊永宗係被告公司之外務員，被告否認，莊永宗與本件系爭本票簽發之關連為何？能否提出證人莊永宗之地址資料到院？）我認識莊永宗，他是招攬生意的業務，他知道哪邊有人要購車需要貸款會介紹到被告公司，他介紹到被告公司貸款，被告公司會給他獎金，照公司的基數表給他獎金，他算是仲介辦購車貸款賺中間貸款的獎金，我沒有他的資料，只有他的電話，電話：0000000000，」、「（問：原告說不知道當保證人，你覺得是否如此？）沒有可能，因為我們都會拍照存證。」（參見本院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言詞辯論筆錄）；㈡依據被告法定代理人前揭陳述，以及被告提出當日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之照片顯示，系爭本票於交付原告簽名當時，訴外人潘文良即已簽名蓋章於本票之上，原告明知其共同簽發系爭本票擔保訴外人潘文良履行債務，系爭本票之簽名及印文係原告親自簽名用印，原告不欲承擔此項債務，陳稱「我簽的時候本票全部是空白的」、「不認識潘文良」云云，此實難採信；㈢前揭原告簽名實況照片，係被告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答辯狀提出，原告於本院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言詞辯論

期日宣稱未收到，故原告又當庭收受繕本，然原告直至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言詞辯論終結前，被告援用原告簽名實況照片主張原告陳述不實，原告方又改稱被告係合成前揭原告簽名實況照片，原告此項陳述難以採信，亦無再依原告聲請傳訊地址不明之證人莊永宗之必要。

四、次按票據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又票據行為乃財產上之法律行為，自得授權他人代理為之，亦即代理人經本人（票據債務人）之授權，於代理權限內，自己決定效果意思，以本人之名義，完成票據行為，而行為之效果直接歸屬於本人。另授權執票人填載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並不限於絕對的應記載事項，即相對的應記載事項，亦可授權為之，最高法院六十七年台上字第三八九六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㈠系爭本票與授權書簽在同一紙上，其上載明：「主授權書人等共同簽發本票壹張交與貴公司（即被告），如授權人等於簽發該本票時未將其票據事項（包括發票日、本票金額、到期日等）逐一記載完成時，茲立具授權書授與貴公司或其指定人得視實際狀況自行填載發票日及本票金額及身分證字號，並視事實需要，隨時自行填載到期日，行使票據上之權利，…」等語；㈡依前揭說明，被告已取得原告授權填載系爭本票之權利，自得於權限內，以本人（即原告）之名義完成票據行為，是原告主張系爭本票簽發當時欠缺金額等應記載事項而無效云云，為無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因擔保訴外人潘文良履行債務而共同簽發系爭本票，被告獲授權而完成系爭本票之票據行為，效果歸屬原告，故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執有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其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七、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結果無影響，故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

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650元	
合　　計	2,650元	